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概况

一、 单位职责。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65号）和《关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16号），国流中心三定方案职责如下：受委托承担各项引进国（境）外智力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办出国（境）培训、考察和研修（见习）业务；组织开展各类国际人才、智力交流活动和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广西市场业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主要职责  （相关部分） | 国流中心具体工作事项 |
| 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政策，建立引进国外智力服务体系，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综合管理来桂工作的外国专家 | 承担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委托的各项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
| 承办出国（境）培训、出访和研修（见习）业务。具体办理出国（境）培训业务的材料审核和申报、行前培训、手续办理、团组服务、情况跟踪、突发事项处理、总结反馈等工作 |
| 与国（境）外专家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引进国（境）外专家来桂工作并向各引智用人单位推荐外国专家 |
| 为国（境）外相关组织、人员来桂考察、培训、学习提供服务，实施智力交流项目 |
| 搭建国际交往新平台，协助开辟引进国（境）外智力新渠道。开展各类国际人才交流活动 |
| 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广西市场业务 |
| 负责区直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 受委托承办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制度的意见》（桂政发〔2014〕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123号）的文件精神，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无行政权力事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国流中心) 成立于1997年12月，根据2018年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相关文件，于2019年7月由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转隶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核定编制8名。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广西市场于2008年12月17日挂牌成立，广西市场和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根据《关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批复》（桂编〔2014〕129号），国流中心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人员构成情况

广西国际人才流中心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8人，聘用16人。

2.车辆构成情况

本单位无车辆构成情况

3.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情况

本单位性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8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发放，编外人员16人的工资和社会保障参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本单位工资发放。

第二部分：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367.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3.19万元, 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61.39万元，增长94.6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5.经营收入 743.19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61.39 万元，增长94.65 %，主要原因是疫情有所稳定，我单位可以顺利开展业务。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 655.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5.06万元, 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260.62 万元，增长39.8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1.科学技术支出（类）655.06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60.62万元，增长39.8 %，主要原因收入、业务增加。

2.结余分配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2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2年度 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组织对工资福利支出等4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支出60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都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自评为一等。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 4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 %； 0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 %；0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 %；0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疾人保障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